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文件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 政 局

巴农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粮食生产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17号）要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结合巴州粮食生产实际，制定了《巴州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0日印发

巴州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实施方案

为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切实保障农民等种粮生产主体种粮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结合我州粮食生产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全国乡村振兴局长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主动适应全州粮食生产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对实际种粮农民等粮食生产主体实行一次性补贴，及时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粮食产业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补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的原则。立足构建

以参与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农业新发展格局，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保粮食安全和保农民收入协调统一，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历年结转资金，利用此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补齐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实现种植小麦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应补尽补。

——坚持全部用于春小麦生产补贴的原则。针对今年农资价格上涨和其他农作物价格高位运行，小麦种植比较效益偏低，农民种麦积极性下降，特别是春小麦种植比较效益更低，约束性目标任务落实难的实际困难，将本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在补足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春小麦生产补贴，按照春小麦计划种植面积平均予以分配，每亩补贴标准为104元/亩，切实保障春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推动春小麦约束性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夯实今年夏粮丰收基础。

——坚持政策引导、依法监管的原则。以保障粮食种植者基本收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县（市）结合自治州切块下达资金总量，参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小麦补贴标准、条件和程序，制定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注重将补贴资金监管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移，实行逐级申报审核，严肃发放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发生，确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户到人。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从事小麦生产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二) 补贴条件。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的农户。果麦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小麦播种净面积,核定发放补贴。

(三) 补贴标准。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首先用于补足春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按春小麦 115 元/亩标准予以补贴;剩余资金根据今年农民实际种植春小麦面积,按照 104 元/亩予以补贴。共计补贴 219 元/亩。

三、方法步骤

(一) 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

(二) 补贴资金拨付。根据各地申报 2022 年度春小麦计划种植面积和已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情况,核定地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额。各县(市)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补贴要求及时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

(三) 补贴面积申报和兑付方法。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和资金兑付方法,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乡（镇）复核，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县（市）组织补贴资金发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关系重大，县（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补贴资金发放条件和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资金兑付工作务必于2022年4月20日前完成，且不可结余至下年使用。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审核拨付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县（市）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资金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

政策解释等工作。县（市）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三）做好宣传培训。要进一步完善县（市）、乡、村四级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补贴政策内容。县市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资金的发放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强化监督管理。县（市）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农业补贴政策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纠正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抓好补贴发放落实。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跟踪补贴资金兑付进展动态，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县（市）春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小于申报计

划种植面积的,可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剩余部分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不结余。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于2022年4月25日前,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自治州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

- 附表: 1.自治州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绩
效目标表

附表 1

自治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元/亩、万元

	面积			补贴资金分配					合计安排资金
	计划种植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未补贴面积	补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补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剩余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		补贴资金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巴州	28.0048	14.77	115	1698.55	104	2912.5	4611.05		
库尔勒	1.8527	0.52	115	59.80	104	192.6845	252.48		
焉耆县	5.4335	5.62	115	646.30	104	565.0842	1211.38		
和静县	5.7542	4.52	115	519.80	104	598.4335	1118.23		
和硕县	3.7500	1.70	115	195.50	104	347.3879	542.89		
博湖县	2.7979	0.13	115	14.95	104	277.9102	292.86		
轮台县	2.4668		115		104	231.5920	231.59		
尉犁县	1.2916		115		104	134.3234	134.32		
且末县	4.4537	2.28	115	262.20	104	463.1838	725.38		
若羌县	0.2043		115		104	101.9005	101.90		

附表 2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分县市绩效目标										全州总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库尔勒	焉耆县	和静县	和硕县	博湖县	轮台县	尉犁县	且末县	若羌县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年度金额:	4611.05		252.48	1211.38	1118.23	542.89	292.86	231.59	134.32	725.38	101.90						
其中:中央补助	4611.05		252.48	1211.38	1118.23	542.89	292.86	231.59	134.32	725.38	101.9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保障农民等生产主体种粮收益。		√	√	√	√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28,0048	5,4335	5,7532	3,7500	2,7979	2,4668	1,2916	4,4537	0,2043						
		质量指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产出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补贴资金(万元)	4611.05	4611.05	4611.05	4611.05	4611.05	4611.05	4611.05	4611.05	4611.05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完成农民补贴资金兑付时限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补贴资金(万元)	4611.05	4611.05	252.48	1211.38	1118.23	542.89	292.86	231.59	134.32	725.38	101.90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完成农民补贴资金兑付时限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4月20日前
	种粮农户收益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